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學院各系(所)中心教評會相關規章、辦法。
- 二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升等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及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習(討)及各單位辦理研討(習)會等事項。
- 五、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。
- 六、有關教師評鑑事項。
- 七、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列各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者。
- 八、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九、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及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院內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選任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，方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教師於借調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委員出缺時，由各系(所)、中心推選遞補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因故不能出席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

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之。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委員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通過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當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。

二、 本會審議之各款事項除由院長提案外，其餘提案須先經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再提送本會進行審議。

三、 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重大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會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，餘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院務會議解釋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